

## 第八章 - 結語

綜觀香港歷史，在1841年開埠之前，第二至七章所提及的宗教早已傳入香港。漢化了的大乘佛教和道教是中國民俗宗教，固然早已植根本地，外國宗教如基督宗教、伊斯蘭教、錫克教及瑣羅亞斯德教，因為來華傳教、中國貿易等緣故而為香港人知悉。英國在1841年殖民香港，是外國宗教前來紮根，並且發展成為香港社會文化結構一部份的重要契機，及至19世紀末，香港已成為世界眾宗教的集中地。外國宗教的傳入途徑有兩種，分別是由英國殖民主直接帶來，和乘英國殖民管治之利而來。英國的殖民形式屬於精英管治，由少數英國人管治大多數華人。由於對華人的忠誠有保留，殖民地政府從其他地方調配、招聘人手，協助管理香港，例如從英屬印度殖民地（1947年及以後，印度殖民地分裂而相繼獨立，成為今天的印度、巴基斯坦和孟加拉）直接帶來印度教、伊斯蘭教和錫克教信徒，擔任治安，防務等工作。同一時間，部份如猶太教、瑣羅亞斯德教等信徒，是因為英國殖民管治之利而來，主要是發展中國貿易。他們當中有部份人早在開埠以前，以商人身份與英國公

## 第八章

司開拓中國市場，主要是鴉片貿易。作為英國殖民地，香港能夠提供地理位置便利、高度開放貿易港口、政治社會環境相對包容等條件。大部份在這段時期移居香港的外籍信徒，都會落地生根，繼而發展形形色式的宗教生活、社群、組織等等，例如專有廟宇、墳場。他們的定居同時帶動香港現代都市化發展，例如興辦學校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、天星小輪公司及香港大學。

進入20世紀，尤其是中後期，香港的宗教結構內容愈見多元、宗教組織的活動愈見規模，因為三個因素。第一個是太平洋戰爭（1941-1945）之後，中國出現政治不穩定，先是內戰（1946-1949），然後是新中國於1949年成立。戰亂、新中國奉行否定宗教的共產主義，以及後來的大饑荒（1958-1961）、文化大革命（1966-1976）（文革）等等，促使大批華洋人士包括宗教組織、傳教士及教徒，從內地撤出、逃走到香港，部份難民返回原居地或移居海外，以外籍人士為主；部份留港定居，主要是華人。事實上，英屬香港一向都是內地逃難人士的避難所，但他們通常不會長期居留，但因為新中國而到港的華人，大多數選擇定居，無疑改變既有宗教的結構及規模。第二個是殖民地政府引入人手的選擇、策略。1947年，英屬印度殖民地獨立成為印度、巴基斯坦兩個國家。有見印度人的薪金要求高，

殖民地政府轉向招聘相對低廉的巴基斯坦人，他們主要是遜尼派穆斯林，改變印度教及伊斯蘭教信徒之間的比例。1960年代末，因應文革引起的中港邊境緊張，殖民地政府引入尼泊爾廓喀兵，使印度教社群的結構變得多元，人數有所增長。第三是香港及中國的經濟轉型，始於1970年代末期直到今天。由於自身努力、中國的改革開放及全球化，香港成為「亞洲四小龍」及世界金融市場之一，吸引大量中外人士來港，他們可分為兩大類。一，透過1980年代中期以後設立的輸入外籍家庭傭工、外籍勞工、內地專才等計劃而來的勞動力人口及專業人士，主要從事建造、家庭傭工、資訊科技、金融、藝術等行業。以家庭傭工為例，首批以菲律賓女傭為主，1990年代中期轉為印尼人，分別大幅度增加天主教及伊斯蘭教徒的人數。二，利用香港是國際金融市場及靠近中國的優勢，開拓、擴展中國市場，例如猶太人的來源地由開埠之初的以印度為主，轉為經濟實力較強的美國、以色列。穆斯林的來源地也同樣變得多元，除了傳統的南亞、東南亞之外，21世紀初加入了波斯灣至北非的亞拉伯地區。這個時期在香港落地生根的族群，一方面豐富本地宗教文化、結構內容，另一方面在前人的基礎上，加快香港的發展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城市，前提是香港本是一個缺乏珍貴資源的漁港，過去的發展實在有賴於多元化人口及全球化網絡。

## 第八章

建基於以上的歷史發展，不難理解為什麼香港沒有像其他宗教多元的社會，發生宗教社群之間的激烈衝突、暴力事件。原因可歸納為動機及自身文化背景兩個。

第一，動機是指管治層的治理方針，以及中外宗教社群定居香港的誘因。無論是殖民時期或回歸以來，香港的管治者都是採取宗教自由和容忍的態度。英國殖民香港的主因是中國貿易，故香港很快成為對外開放的自由貿易港口，吸引多個文化族群到來。在內政方面，貫徹其他殖民地的做法，在精英管治之下，殖民地政府給予居民高度自由，包括保留既有的傳統、文化、信仰、習俗等等。

香港回歸後，在「一國兩制」及保持安定繁榮的原則之下，中國及特區府也沒有打算改變宗教自由的政策，並繼續沿用殖民時期有關保障香港人宗教自由權利的法例，主要是根據聯合國於1976年通過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而制定的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《人權法》，即是《香港法例第383章》），於1991年6月開始實施。在此之外，1997年7月1日起實施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《基本法》），提供額外的憲法保障，界定宗教信仰為天賦既不可剝奪的基本個人權利，同時明確表示一貫給予宗

教團體的保障將維持不變。

另一方面，雖然中外族群植根香港的原因有很多，但宣揚宗教相對不是最重要，因為大部份移居香港的信徒並不是以宗教身份到來。而他們之所以選擇香港，主要是它的高度開放、包容的政治及社會文化結構。宗教對他們來說，是維繫身份認同、凝聚同伴，和建立社交網絡的用途。因此，不同的宗教社群比較願意尊重、遵守既有的社會秩序，與東道主和其他社群共處，甚至融合。

第二，自身文化背景是指香港的社會結構、傳統文化底蘊及閱歷。首先，香港總人口之中，超過九成是華人，以儒學為基礎的中華文化是主流，從未有因為英國的殖民而改變。儒學的和諧穩定、求同存異等倡議，與眾宗教的平等、睦隣、友愛等教義不謀而合。其次，香港從沒有以宗教治理的歷史。宗教衝突多發生在那些曾經以宗教為治國原則的地區，例如印度次大陸（包括今天印度、巴基斯坦及尼泊爾）經歷過佛教、印度教和伊斯蘭教作為國教的歷史。加上，香港人普遍認為宗教不重要，更不會因為它而破壞既有的和諧。有調查顯示，只有23%的受訪者認為宗教是重要的。最後，香港人早已習慣不同文化族群的到來，以及和它們相處，這可追溯到開埠之年。歷史發展同時又指出，多元宗教社群的

## 第八章

分工是香港得以發展現代化的因素之一。簡言之，香港是高度包容、世界宗教能夠共存的社會。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自1978年開始，每兩年一次舉辦的「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」，舉辦團體包括香港佛教聯合會、香港道教聯合會、香港孔教學院、香港教區天主教會、香港基督教協進會，和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。座談會的宗旨在於促進了解、合作，以和而不同、求同存異的原則造福社會<sup>45</sup>。

整體而言，主要的宗教組織均認為它們的發展、信徒生活未有遇到太大的問題或受到宗教歧視。它們都指出香港的信仰自由、互相包容氣氛，是不同宗教、不同宗派能夠和平共處的原因。除此以外，它們認為香港是十分特別的地方，不單止沒有宗教衝突，相反鼓勵非信徒主動認識外來宗教，促進世界宗教互相對話、了解，尋求共識。例如香港有六宗教座談會，另外又有五大宗教論壇等。有個別宗教社群更認為，香港是化解宗派分歧，尋求統一的平台。

---

註45：相反，世界不少國家都有政教合一或政策向某一宗教傾斜的情況，這些地區由於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，甚至以宗教法律作為管治方式，致使該地區對於自身的宗教，甚至民族都有強烈認同感，同時排他性亦十分強。當外來文化進入，甚至受到外來侵略，它們引起的反應很易趨向激烈。近十多年來常說的文明衝突論、恐怖主義根源等，其中政權、法律與宗教結合的因素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。

香港大眾認識外國宗教的主要途徑是傳媒，印象最深刻的是極端伊斯蘭聖戰組織發動的恐怖襲擊。在評價「9·11事件」的影響，伊斯蘭團體一致認為，負面的新聞報導是鼓勵非信徒去真正了解伊斯蘭教的動力，部份人因而成為穆斯林。

「9·11事件」同時加強眾宗教社群之間的溝通。自事件發生之後，伊斯蘭教、猶太教、佛教及基督宗教的領袖，每月都會進行一次對話，加深了解，消除誤解。九龍清真寺教長Muhammad Arshad與猶太教莉亞堂拉比Asher Oser甚至互相到訪對方的教堂、清真寺講道<sup>46</sup>，前提是兩教是現今以巴及亞以兩個衝突的對立方。就香港在促進對話的角色，他們用了一個地標作為比喻，正好反映香港的包容性：九龍清真寺興建在以港督彌敦爵士（任期為1904-1907年）之名命名的彌敦道，而彌敦爵士是歷任港督之中唯一的猶太人。同樣反映香港是多元宗教可以共處的地標是俗稱快活谷的跑馬地，是天主教、伊斯蘭教、猶太教、瑣羅亞斯德教和印度教專用墳場的所在地。

---

註46：Lee, Danny (Feb. 8, 2015). "Muslims and Jewish Leaders in Hong Kong bridge a difficult divide."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. <http://www.scmp.com/news/hong-kong/article/1706321/muslim-and-jewish-leaders-hong-kong-bridge-difficult-divide>

## 第八章

猶太教及伊斯蘭教一直以來都因為宗派分歧而分裂，香港卻為它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統一機會。猶太教的香港聯合猶太會是由早已落地生根的猶太人創立，希望善用香港的開放、互相包容氣氛，尋求所有宗派的統一。至於伊斯蘭教，香港回教信託基金會總會主席庫馬·門哈斯 (Oamar Minhas) 指出，由於互相尊重的文化，「香港可能是世界上唯一的地方，讓遜尼和什葉穆斯林可以肩並肩，在同一所清真寺內進行禮拜」<sup>47</sup>，並未有如中東地區一樣出現遜尼和什葉兩個宗派的敵對局面，甚至武力衝突。

總結而言，在全球化下的世界，尤其是「9·11事件」以後，宗教之間的關係成為各界關注的議題，關注程度更不斷提高，前提是宗教信仰是普世性實踐，和日趨頻密的接觸。在國際關係上，宗教成為動員、界定國家利益等等的重要因素。在國家、社區層面上，宗教對社會秩序、和諧與穩定，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力，因其擁有塑造生活態度、習慣、身份認同等作用。最為憂慮的是，在全球化下，原是十分地道性質的宗教衝突，很容易升級為外交爭議、國際衝突。與上世紀的戰爭時代

---

註47：Heaver, Stuart (2014, February 15). Peace be with you: 175 years of Islam in Hong Kong. Post Magazine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scmp.com/magazines/post-magazine/article/1710695/peace-be-you-175-years-islam-hong-kong>



不同，宗教之間的紛爭不能如軍事競賽或經濟增長般，以質素、數量上的優勢解決，因為宗教信仰是抽象、主觀及個別化的文化概念，既不可衡量又不能審判。因此，有必要認識、了解各宗教的內容、需要等等，尋求對話、和平共處，避免宗教之間的衝突。作為世界文化滙聚的社會，香港的情況當然值得關注。開埠以來的歷史發展清楚指出，香港相對其他地方樂觀得多，眾宗教社群能夠融洽相處、互相合作。在眾多因素之中，社會文化結構及特色最為重要，其高度包容性、互相尊重及體諒的倡議，確實阻止了眾信仰之間的分歧演變成分化社會的威脅，例如仇恨罪行、公共暴力、恐怖活動。有見及此，香港也許可以作為其他文化多元社會的參考。